

法律工作业务丛书

公证员 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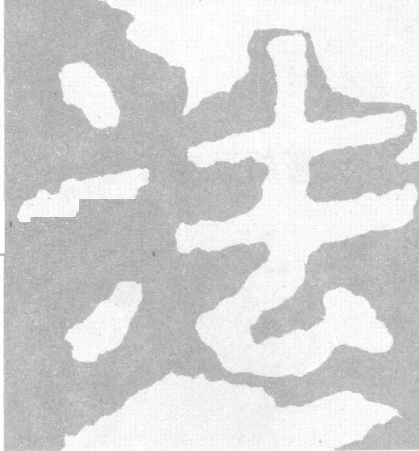
山西人民出版社

法律工作业务丛书

公证员

手册

山西人民出版社



晋新登字 6 号

公证员手册

《公证员手册》编写组

*

山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太原并州北路 69 号)

山西省新华书店经销 山西人民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24 字数:569 千字

1995 年 2 月第 1 版 1995 年 2 月山西第 1 次印刷

印数:1—5 000 册

*

ISBN 7—203—03323—6

D·784 定价:21.00 元

祝賀《法律工作業務叢書》出版

提高法律業務水平
保障改革發展穩定

一九九五年一月

任建新



《法律工作业务丛书》编辑委员会

主 任：刘砚青

副 主 任：(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希文	左 祥	李玉璋	李玉臻
李俊虎	陆嘉生	赵耀仁	贾鸿鸣
袁耀光	曹文龙	翟秀英	

编 委：(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凤超	王生明	王希文	王继军
王维禎	王跃斌	左 祥	白建芳
石钢千	卢祥之	任 峰	齐力任
孙广华	孙满仓	许家泽	刘全义
刘传旺	刘培树	刘新康	李 飞
李玉璋	李玉臻	李俊虎	陈文奇
张庆华	张光青	张安塞	张进才
张建国	张宗标	宋晓红	宋富盛
陆嘉生	周 文	周耀祖	郑 刚
罗四维	姚玉田	郝志远	贺福锁
赵耀仁	郭希昌	贾鸿鸣	徐德新
袁耀光	曹文龙	阎建明	梁 骏
梁艾如	梁贡华	黄环英	彭云业
温秀兰	窦相如	翟秀英	

常务编委：张安塞

《公证员手册》编写组

主 编：王希文 刘全义

副 主 编：刘培树 阎建明(执行编撰)

参编人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志山 王瑞香 石子龙 田瑞春

李 达 李益民 陈秀峰

法制建设 重在实践

——《法律工作业务丛书》序

刘 砚 青

国内第一套专为法律工作者编写的知识性、系统性、实用性并重的工具书——《法律工作业务丛书》，由山西人民出版社一次性出齐，向社会隆重推出了。这套丛书的出版，对提高广大法律工作者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对促进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因此，我和各位编委、编写人员感到由衷的欣慰！

这套丛书有《法官手册》、《检察官手册》、《警官手册》、《律师手册》、《公证员手册》和《仲裁员手册》等六本独立成册的分册组成。丛书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结合我国法律制度的特点，突破现行体制分工的局限，按照中国六大法律工作者的称谓，将各类法律工作者应具备的基础知识和业务知识全面展开，分别叙述，构成了一套简明易懂、编排新颖、内容准确、自成体系的实用工具书，为广大法律工作者做好本职工作，提供了极大的方便。这套丛书在注意有关保密问题的前提下，全面地反映了我国法律实践工作的基本环节和一般程序，从执法、司法、护法角度介绍了我国的法律工作，所以这套丛书也是广大干部群众系统学习法律知识，了解我国的法律制度，更好地运用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综合性参考书，是一套有特色的普法教育读物。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走上逐步发展的轨道，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日趋完善，迎来了法制建设的春天。恢复和发展了公安、检察、法院三机关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等司法原则和律师制度、公证制度、仲裁制度等法律制度，充实和加强了政法干部队伍，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空前发展，公民的法律意识水平不断提高。大量法律法规的制定和实施，使国家在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各方面，基本上做到了有法可依，这对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保证国家长治久安，促进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起了重要的作用。

党的十四大提出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市场经济的开放性、竞争性、契约性、国际性以及国家调控经济的间接性等特征，对法制建设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必须用法律来引导、规范、保障和约束，我国正在抓紧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形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基本框架，为我们走向依法治国的轨道创造更好的法律环境，也对广大法律工作者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

立法是前提，执法是关键。如果只注重立法，不严格执法，法律将是一纸空文。十几年来，随着立法工作的加强，执法工作也较前加强了。总的来看，执法状况是好的，广大法律工作者为了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尊严，为了促进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事业，严格执法，坚决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做出了巨大贡献。但是也存在许多不尽如人意之处，存在着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现象，以言代法、以权压法、以罚代刑、权钱交易、法权交易者有之；有案不办、大案化小、小案化了者有之；重罪轻判，轻罪重判者有之；滥用职权、非法拘禁、刑讯逼供者有之，等等。这些问题的存在，损害了执法人员的形象，影响了法律的正确实施。如果这些现象不纠正，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就必然成为一句空话。

产生这些问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最基本的一条是忽视了政法队伍的建设，一些执法人员业务素质低下，有的甚至不学法、不懂法，正确而严格的执法更无从谈起。因此，要解决这个问题，必须加强政法队伍的建设，提高他们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重视和加强培训学习，提高执法人员的素质，改进和完善法律工作，是中国法制建设的迫切需要，这套丛书出版的意义正在于此。

邓小平同志指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邓小平文选》第二卷第146—147页）正如小平同志所指出的，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内容是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有法可依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前提，执法必严则是社会主义法制的有力保障。执法必严是指有关法制工作者在执行、实施法律时，必须严肃、严格、严明，不折不扣地按照法律规定的内容、精神、程序和制度办事，维护法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在有法可依的情况下，一支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法律工作者队伍是做到执法必严的决定性条件。

广大法律工作者应当认真学习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加强职业道德建设，努力学好业务知识，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坚决维护社会主义法律的正确实施，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做出更大贡献。同时希望广大法律工作者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及时学习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熟练地掌握基础知识和各项专门知识，了解我国法律工作的各项制度和各个环节，熟悉各法律部门的业务，运用六本书提供的整体知识，努力提高业务素质，严格执法、文明执法，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做出贡献。

这套由政法界领导、专家、学者、中青年业务骨干编写的丛书，得到了山西省人大常委会、省委政法委、省高级人民法院、

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律师协会、公安部管理干部学院山西分院、山西省人民警察学校、太原市委政法委、山西大学、西北政法学院、北京大学以及部分省市政法界、教育界人士的大力支持。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国内外有关书刊资料，引用了《国际商事仲裁的法律与实践》（伦敦斯维特·马克思维尔出版公司1986年出版）一书。丛书编委彭云业同志进行了统稿，执行编委张安塞同志进行了统校。我们对上述单位和作者表示深深地谢意。由于本丛书分册多、体系大、编撰时间长、编辑任务重，再加之编写人员水平有限，疏漏难免，请广大读者多提批评意见。

山西省新闻出版局、山西人民出版社非常重视这套丛书的出版，社长、总编辑宋富盛同志亲自安排这套丛书的出版工作，政法编辑部主任董高怀同志积极协编，本丛书总责任编辑王东风同志在选题策划、组稿编辑、出版发行中作了大量的工作。特别是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政法委书记任建新同志非常关心这套丛书的出版，在百忙中为本丛书题词，这对提高广大法律工作者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对提高公民的法律观念，是一个极大的鼓舞和支持。让我们共同努力，在实践中为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谱写新的篇章。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证概述

公证的概念·····	1	我国公证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12
公证的性质·····	1	各国公证制度的主要特点·····	14
公证的法律特征·····	1	公证制度在我国司法制度中 的地位和作用·····	16
公证与其他有关活动的区别·····	2	我国公证体制的沿革·····	18
公证的意义和作用·····	6	我国现行公证机关的体制·····	19
公证制度的概念·····	9	我国公证机关的性质与职能·····	21
公证制度的产生及其发展·····	9		

第二部分 公证基础知识

公证机关的业务范围·····	23	公证管辖·····	41
公证程序·····	26	公证收费·····	46
公证原则·····	36		

第三部分 民事法律关系公证

民事法律关系公证的概念·····	51	委托书公证·····	64
民事法律关系公证的法律 特征·····	51	继承权公证·····	67
民事法律关系公证的意义和 作用·····	52	遗嘱公证·····	76
收养公证·····	54	亲属关系公证·····	85
解除收养公证·····	61	死亡公证·····	90
		房屋买卖合同公证·····	93
		房屋租赁合同公证·····	96

2 公证员手册

公派出国留学协议公证·····	100	保全证据公证·····	118
遗赠扶养协议公证·····	105	有奖储蓄公证·····	122
声明书公证·····	111	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	125
赠与公证·····	113		
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公证·····	116		

第四部分 经济法律关系公证

经济法律关系公证的概念和特征·····	130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公证·····	206
经济法律关系公证的意义和作用·····	131	仓储保管合同公证·····	218
经济法律关系公证的法律依据·····	132	加工承揽合同公证·····	223
经济法律关系公证的法律效力·····	133	拍卖公证·····	232
办理经济合同公证应掌握的知识·····	134	招标(投标)公证·····	237
购销合同公证·····	143	企业租赁经营合同公证·····	245
横向经济联合合同公证·····	151	企业承包经营合同公证·····	254
借款合同公证·····	160	土地承包合同公证·····	270
技术合同公证·····	167	财产租赁合同公证·····	278
供用电合同公证·····	190	提存公证·····	282
劳动合同公证·····	199	保险合同(协议)公证·····	284
		货物运输合同公证·····	300
		企业兼并合同(协议)公证·····	311
		法人资格公证·····	317
		法人委托书公证·····	319

第五部分 涉外公证

涉外公证的概念·····	322	涉外公证的意义和作用·····	324
涉外公证的法律特征·····	322	办理涉外公证的机关和申请程序·····	326
涉外公证与国内公证的主要区别·····	323	我国公证机关的涉外公证业务·····	

务.....	326	涉外委托书公证.....	359
办理涉外公证应掌握的原则		涉外营业证书公证.....	364
和注意事项.....	327	涉外职称证明.....	365
驻外使、领馆办理公证业务		涉外公司章程证明.....	367
应注意的有关事项.....	329	涉外法人资格证明.....	369
涉外收养公证.....	330	涉外商标注册证明.....	370
涉外遗嘱公证.....	331	涉外贷款合同公证.....	373
涉外继承权公证.....	339	涉外担保公证.....	374
涉外出生公证.....	344	技术引进合同公证.....	380
涉外死亡公证.....	345	涉外补偿贸易合同公证.....	383
涉外生存、居住公证.....	347	国际招标公证.....	386
涉外学历公证.....	348	国际工程承包合同公证.....	391
涉外经历公证.....	349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公证.....	394
国籍证明.....	351	涉外专利公证.....	398
涉外婚姻状况公证.....	353	涉外保险公证.....	402
涉外亲属关系证明.....	356	涉外资信证明.....	406
受或未受刑事制裁公证.....	358	证明复制件与原件相符.....	408

第六部分 涉台公证

涉台遗产继承公证.....	411	为台属申领“抚恤金”和	
涉台收养公证.....	415	“授田证补偿金”申办公证	
去台人员的婚姻状况公证.....	416	的问题.....	419
涉台亲属关系公证.....	417	处理在台股份办理公证的	
涉台赠与公证.....	418	问题.....	419
对印有“中华民国”字样的		发往台湾使用的公证文书	
文书公证.....	418	问题.....	420
关于涉台公证采信问题.....	418		

第七部分 领事认证

领事认证的概念.....	430	有关国家对认证程序的要求....	434
办理认证的机关.....	431	关于办理未建交国家的认证....	434
认证程序.....	431	认证费.....	435
我国认证机关的业务范围.....	431	有关国家和地区对公证、认	
认证的原则及注意事项.....	432	证的要求.....	446

第八部分 公证文书

公证文书的概念.....	455	公证文书的制作.....	459
公证文书的法律特征.....	455	公证文书的立卷归档.....	463
公证书的效力.....	456		

第九部分 公证实务解析

亲属关系证明.....	542	死亡·国籍·刑事处分·病	
涉外收养证明.....	545	情证明.....	565
国内收养证明.....	549	经济合同·房屋买卖·房产	
财产继承·遗嘱证明.....	551	证明.....	568
养老金证明.....	556	关于公证收费.....	570
出生·学历·经历·婚姻证明	558	其他.....	572

第十部分 部分国家及地区的公证制度介绍

前苏联的公证制度.....	582	英国的公证制度.....	597
罗马尼亚的公证制度.....	586	法国的公证制度.....	600
日本的公证制度.....	588	墨西哥联邦直辖区的公证制	
西班牙的公证制度.....	592	度.....	603
韩国的公证制度.....	594	荷兰的公证制度.....	606

香港的公证制度.....	609	国际拉丁公证联盟.....	613
台湾的公证制度.....	610		

附 录

1.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国家公证法	616
2. 日本公证人法	630
3. 法国公证机关条例	659
4. 西班牙公证人职业法	663
5. 墨西哥联邦直辖区公证人法	674
6. 秘鲁公证人法	712
7.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公证法	724
8. 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公证人条例	740

第一部分 公证概述

公证的概念

公证是国家公证机关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证明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和事实的真实性、合法性，以保护公共财产，保护公民身份上、财产上的权利和合法利益的一种预防性的司法证明制度，是我国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公证的性质

司法活动一般分为非诉讼活动和诉讼活动。公证是一种非诉讼活动，其活动宗旨是预防纠纷，减少诉讼，这是公证的根本属性。我国公证活动是公证机关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对非争议性的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和事实赋予法律上的证明力。通过公证，依法规范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帮助公民、法人正确处理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将纠纷和矛盾遏制在萌芽状态，以保证法律的实施，维护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和正常的社会民事、经济和法律秩序。

公证的法律特征

公证的法律特征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公证有着特定的权利主体和客体。公证的权利主体是指申办公证的当事人。在我国可以是法律规范内有民事主体资

格的公民（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国家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还可以是非法人团体。公证的权利客体是指公证的对象，即能引起一定法律后果的法律行为、法律事件或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和事实。如收养子女、签订合同、生存或死亡、继承财产等。

二、公证活动有着特定的法律前提。一是法律规定必须办理的公证事项。如收养、继承、自费出国留学等；二是当事人的申请。申请可以是单方申请，也可以是双方约定申请，包括法律规定必须办理的公证事项也必须由当事人向公证机关提出申请。没有申请，公证行为就无法成立，公证机关就不能作出任何证明；三是所公证的事项必须是符合国家法律规范要求，并不是当事人想办什么公证就可以办什么公证；四是除国家专门设立的公证机关和国家授权可以行使公证职能的机构外，其他任何机关无权利行使公证证明权。

三、公证活动的中心内容是确认公证对象的真实性、合法性。

四、公证具有特定的法律效力。公证的效力是指公证证明的适用范围和对人的法律约束力。公证活动的法律后果直接表现为公证书。因此，公证的效力又称为“公证书的效力”。我国的公证书具有三种效力，即证据效力、强制执行效力、法律要件效力（具体内容见“公证书的效力”）。

公证与其他有关活动的区别

与公证相近的其他有关活动有鉴证、签证、认证以及诉讼活动等。由于公证的性质决定了它与相近的一些活动有着本质的不同。

一、公证与鉴证的区别

公证与鉴证相对应的特定证明对象都是经济合同。对经济